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913號

原告 王○○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王○○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被告 劉威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4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零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21時4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與裕民路交岔路口，因故與原告起口角爭執，竟基於傷害之故意，先手持安全帽1頂朝原告身體多處攻擊，再徒手揮拳攻擊原告頭部，致原告受有輕微頭部創傷、臉部及左手腕挫傷、臉部、頸部、右上臂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爰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8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共101,080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1,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先出言挑釁，我不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基於傷害之故意，先手持安全
02 帽1頂朝原告身體多處攻擊，再徒手揮拳攻擊原告頭部，致
03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據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
04 第2519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傷害罪刑確定，有刑事判決可稽，
05 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審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06 本院卷第56頁），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之上揭故意傷害侵權行
07 為事實為真實。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
16 告既經認定有上述故意傷害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
17 害，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賠
18 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19 (二)原告請求項目與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20 1.醫療費用：

21 原告因系爭傷害致支出醫療費用1,080元，有醫療財團法人
22 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
23 收據可查（見附民卷第9頁、第11頁），核係因本件侵權行
24 為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則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自屬有
25 據。

26 2.精神慰撫金：

27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8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9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30 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
31 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01 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02 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故意傷害之侵權行為致受有
03 系爭傷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參酌原告學歷五專前三年肄業
04 （見個人戶籍資料），被告學歷高職肄業（見個人戶籍資
05 料），現服役中，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
06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限閱卷，因涉及隱私及個人資料，
07 不予揭露），茲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
08 被告加害程度、情節與程度、原告受傷情形程度、對原告所
09 造成之損害、原告所受身體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
10 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
11 求，則屬無據。

12 3.原告得請求賠償總額51,080元。

1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0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即112年6月17日起（見附民卷第2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
25 1,080元，及自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31 據，應併駁回之。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另聲請證人楊朝鑫作證，以及兩造
02 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03 響，爰無調查之必要，亦不一一論列。

04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
05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06 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陳佳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李庭君